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保证的方式

保证方式可以由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但在税法领域中，**纳税保证方式仅限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先债务人的财产→后保证人的财产	不享有先诉抗辩权：债务人、保证人不分先后
担保责任的特别免除：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债权人放弃或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的，保证人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提示】一般保证中，保证人不能行使先诉抗辩权的情形：

①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③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④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



第一节 债法总论

4.特殊保证

数人 保证	数个保证人为同一债务提供保证。 【注意】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 ①按份共同保证：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②连带共同保证：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 额保 证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由保证人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所提供的保证。



第一节 债法总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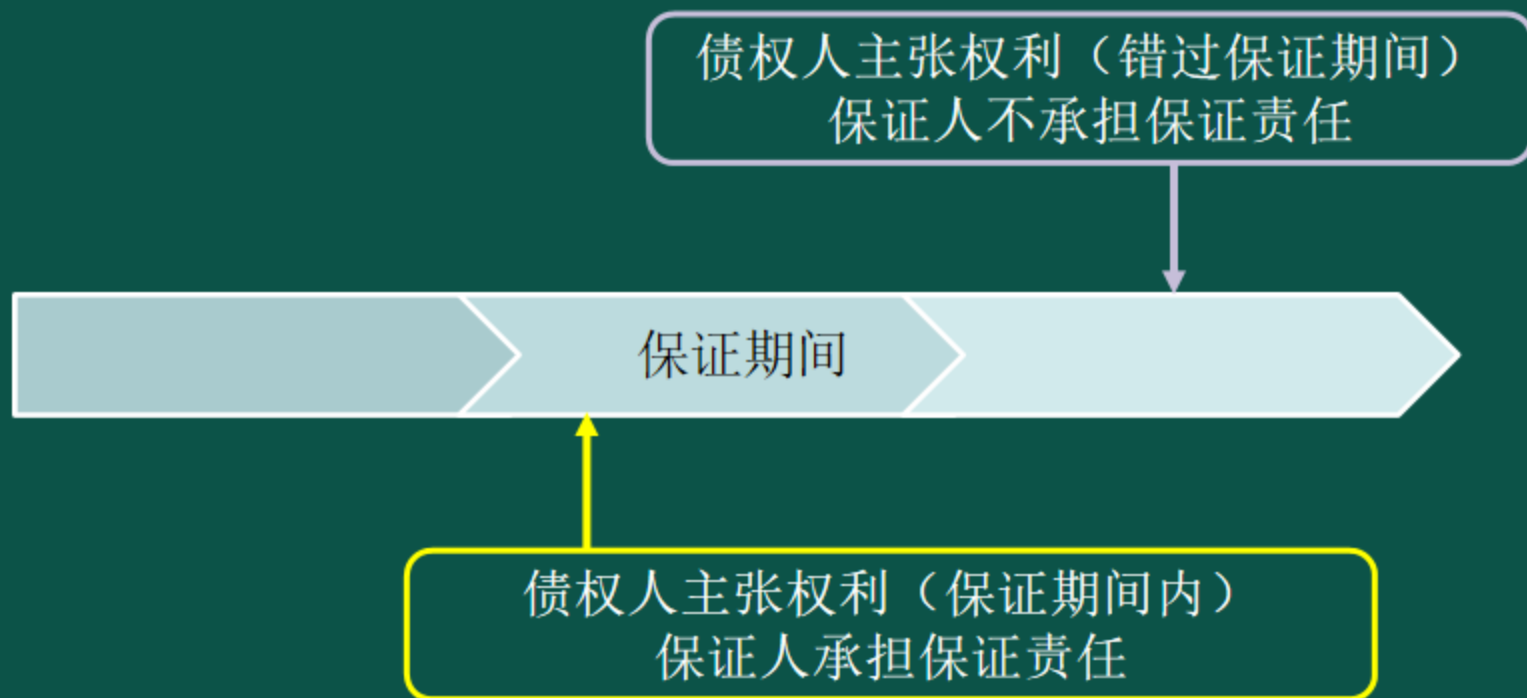
5. 保证人的抗辩权

主债务人的抗辩权	保证人均可以行使，即使债务人放弃。 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保证人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自身的抗辩权	基于保证合同自身所产生的，由保证人独享。如保证期间届满的抗辩权、保证合同诉讼时效完成的抗辩权等。
一般保证人有先诉抗辩权	



第一节 债法总论

6. 保证期间——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属于不变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情形	起算点	保证期间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保证期间的	从其约定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情形1】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 【情形2】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	①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算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税法特殊规定：在税法领域中，纳税保证期间为法定期间，自纳税人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		



第一节 债法总论

7. 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3年）

事项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起算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先诉抗辩权）消灭之日起	保证期间内，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
	1月5日，债权人对债务人提起诉讼 2月5日，经法院强制执行发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一般保证人：保证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计算 保证期间	1月5日，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人：保证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计算 保证期间



第一节 债法总论

8.主债权债务合同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1) 债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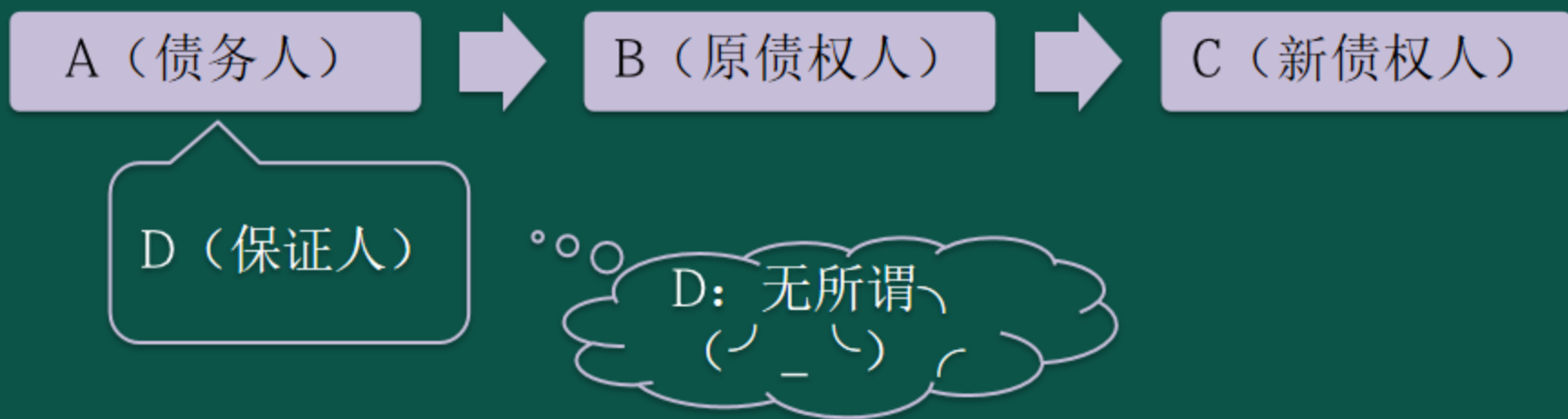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保证责任也不得解除	
	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不同意
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做了变动	按变更后的	■减轻债务人的债务：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加重债务人的债务：对原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对主合同履行期限做了变动	按变更后的	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债权 / 债务转让

【举个栗子】债权人转让债权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	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仍对原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对新旧债权人都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举个栗子】债务人转移债务

E（新债务人）



A（原债务人）



B（原债权人）

D：瑟瑟发抖

O（T_T）

O

D（保证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	对未经其书面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无约转走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多个人承担义务，是有利的，还承担保证责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9. 保证责任的消灭

保证责任可因下列原因而消灭：

①主债务消灭。

②主债务承担。

③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在保证期间未行使保证请求权的，或者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而允许债务人延期履行的，保证责任于保证期间届满时消灭。

④保证合同解除。